

首创证券-橙融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 2026年6月17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首创证券-橙融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 [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17日]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 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非因资产服务机构过错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等导致未能及时提供, 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1)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 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情形系非资产服务机构过错导致的除外。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上述情形系非资产服务机构过错导致的除外。		√

■ 提前终止事件说明

	提前终止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一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代理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如有）、资产服务机构和保函开立行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和专项计划增信主体同意提前终止的。		√
b	发生对专项计划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不涉及专项计划增信主体），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和专项计划增信主体同意提前终止的。		√
c	发生专项计划增信主体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发生对专项计划增信主体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
d	在专项计划增信主体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履行了补足义务的前提下，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所涉的全部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f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各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等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付款义务已由付款确认文件（如有）等文件予以确认。以下为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的回款计划，其中，报告期内共有【0】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实现回款，合计【0】元；共有【0】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需要启动原始权益人赎回，合计【0】元；共有【0】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涉及保函索赔；共有【0】笔入池应收账款启动法律程序（含诉讼、仲裁等）进行追索，合计【0】元。

基础合同编号	付款确认文件编号	共同付款确认文件（如有）编号	保函编号	原始权益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共同债务人（如有）名称	应收账款计划付款日	应收账款付款日	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日	报告期回收金额	是否正常回款	是否发生保函索赔	是否启动原始权益人赎回	是否启动法律程序追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当期基础资产处置情况

项目	/
专项计划所持有的基础合同编号	/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
约定的到期日	/
预计处置时间	/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a)	/

■ 其他重要信息

【无】

